

中国科学院植物所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

返还型馆际互借图书代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方便我所读者借阅其他图书馆的图书，经与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等联系，我所读者可以通过返还型馆际互借借阅其他图书馆的图书，具体借阅和管理办法如下：

1. 代借图书的借阅范围为：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原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家图书馆、中国地质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心馆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图书馆的中、外文图书。异地图书代借范围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兰州、上海、成都、武汉分馆，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广东科技图书馆。
2. 持本人借书证（植物所文献借阅证），办理借阅手续；借阅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的图书，还须持有该馆借阅证。
3. 借阅时签写保证书，保证按时归还图书，逾期不还，或丢失、损坏图书将严格按照各图书馆规定办理。图书一旦超期，至少 7 天。
4. 只能借阅专业图书，对于文艺书、休闲书等不予办理。对本所图书馆已有馆藏的图书，除特殊情况外，不予办理外借图书业务。
5. 借阅期限：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为 1 个月，其它图书馆均为 5 天。
6. 借书流程是：
 - (1) 向所图书馆提交电子申请单至 tsguan@ibcas.ac.cn。电子邮件须以“外借图书申请”为主题。
注意：周一 8:30 前提交电子申请单的，本周五便可借书；之后提交的，则要等到下周五才能借书。
 - (2) 每周四 8:30 开始办理借阅手续，并提交纸质图书代借申请单 1 式 2 份。
 - (3) 借期内的最后一个周二 16:00 之前办理还书手续。一周返还一次，因此，图书一旦超期，至少 7 天，请读者特别注意。
7. 借阅册数限制：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8 册/人，其他图书馆均为 3 册。
8. 借书收费标准：国家图书馆：6 元/本。中国地质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心馆、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暂不收取服务费。异地图书代借只收取往返快递费。作为中介的植物所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不收取任何费用。
9. 上述各种手续的办理请到植物所图书馆一层借阅大厅进行办理。
咨询电话：62836093。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文献信息中心图书馆
2006 年 10 月

附件：

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总馆借阅管理与赔偿条例

1. 按照中国科学院规定, 调离或因公、因私出境的读者必须到图书馆归还所借图书、还清欠款, 退还借书证, 办理离院(或临时离院)手续。
2. 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图书过期都将影响图书的流通。为避免图书滞留及个人经济损失, 请您提前查看个人借阅记录, 及时办理图书归还或续借手续, 也可委托他人代为还书。为了方便读者在闭馆时段内还书, 图书馆已在总服务台设立还书箱。读者可在闭馆时段(暂定)内归还未过期图书。
3. 图书馆对中国科学院院内工作人员及学生借阅图书的规定较其他读者优越, 外借图书量、预约量都比其他读者多。院内工作人员的一次最大借书量为8册, 可以预约借书, 可以续借图书; 院内的研究生一次最大借书量为8册, 可以预约借书, 但不可以续借图书; 同时, 院内读者借书不受中外文借书比例的限制(院外读者外文限借3册)。
4. 读者可通过计算机终端查询个人借书情况, 还可以上网自行办理图书续借、图书预约。
5. 凡不按本中心规定借期(图书三十天)归还的团体读者、个人读者、馆际互借读者, 均按本规定实行逾期罚款。
6. 借书逾期, 每过一天, 每种每册罚款0.50元; 过期三十天以上罚款加倍(超过三十天每本每天1.00元); 超过三个月, 除加倍罚款外, 停止借书半年。过期罚款累计三次以上者, 停止借书半年。
7. 读者在图书上折页、涂抹、勾点、污损图书, 每损坏一页赔款0.30元。如损坏严重, 必须赔偿原书, 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 同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
8. 读者撕毁书刊, 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 同时处以10元以上罚款, 并通报所在单位, 情节严重者报上级单位从严处理。
9. 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 给三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是新版图书), 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 不予罚款; 声明遗失图书后, 又找到原书者, 仍按借书过期罚款制度进行逾期罚款, 未赔偿前停止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 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10. 中文图书: 区别不同出版年代, 按下列倍率赔偿:

- (1) 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 5 倍赔款；
- (2) 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含十年）以上按原书价格的 8--10 倍赔偿；
- (3) 197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按现比价计算）按估价 10 倍罚款。

11. 外文图书：区别不同情况，按下列倍率赔款

- (1) 影印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10 倍赔款
- (2) 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
- (3) 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按 10 倍赔款
- (4) 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赔款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
- (5)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 (6) 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 (7) 遇有特殊情况，将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12. 本中心所有罚款与赔书款，均纳入购书经费。

二. 国家图书馆外借图书违规处理办法

1. 非外借图书出馆

未经允许擅自将非外借图书携带出馆者，每日每册交纳违规费 3-5 元。

2. 逾期

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交纳逾期使用费：中文书刊每册每日 0.30 元，外文书刊每日每册 0.50 元。

3. 遗失

- (1) 遗失本馆图书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同意后用新版图书）抵赔，并另加 5 元加工费。
- (2) 限期 1 个月购买赔偿的书刊资料，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赔偿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后的新版图书），则按以下标准赔偿：
 - 国内出版的图书，按实际价值的 2-5 倍赔偿，另加 5 元加工费。
 - 进口原版外文图书，按实际价值的 3-5 倍赔偿，另加 7 元加工费。
 - 成套多卷本，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
 -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4. 污损

- (1) 对批划、涂改、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20 元, 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赔偿。
- (2) 对批划、涂改、污损善本文献者,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5. 撕割

对割页、撕扯等严重损坏书刊资料者须赔偿原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赔偿原书,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的 2-5 倍赔偿。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吊销本人读者卡(押金折抵赔偿费用),并通报所在单位,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无工作单位者,送交公安部门处理。

6. 偷窃

对偷窃书刊资料者吊销其读者卡,并通报所在单位,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 清华大学图书馆借阅图书管理办法

1. 逾期罚款

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对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归还图书的读者,将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

借期类型	第一罚款期金额	第二罚款期金额
4周、8周	第 1-7 天, 0.10 元/天	第 8 天开始, 0.20 元/天
7天	第 1-7 天, 10.00 元/天	第 8 天开始, 20.00 元/天
48 小时	1.00 元/小时	
催还	第 1-7 天, 0.10 元/天	第 8 天开始, 0.20 元/天

2. 遗失赔偿

- (1) 读者遗失图书应按图书原价(多卷图书按整套图书价)的 5 倍进行赔偿,同时还需增付技术处理费用 20.00 元。如果遗失图书已过期,则应交付过期罚款。读者污损、毁坏图书应按损坏程度赔偿,损坏严重的按失书赔偿。
- (2) 使用他人图书证(或本馆已废止、注销的图书证)将处以罚款和停止借书。
- (3) 未办手续、私自携书离开阅览室及出纳台者,按偷书论处。图书馆对偷书行为一经发现,将从重处罚,并上报学校予以纪律处分。
- (4) 图书馆所有罚款与赔书款,全部纳入购书经费。
- (5) 读者通过馆际互借服务借阅其图书馆图书,相应规则按对方图书馆标准执行。

四. 中国地质图书馆书刊遗失损坏赔偿规定

为了保护国家宝贵的图书财产,更好地为地质事业服务,为广大读者服务,特

做如下规定：

1. 读者遗失或损坏图书，须写出图书遗失原因。经图书馆有关部门处理后，以此作为图书遗失注销财产的证据。
2. 遗失或严重损坏图书，赔还时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后用新版图书）抵赔，每册图书需另加加工费 5 元。如确实无法找到版本相同的图书，按下列规定赔偿：
 - a) 中文书刊：根据不同年代，按下列倍率进行赔款：
 - 中文图书：

1949 年前的馆藏善本、孤本、珍本图书，按估价计算赔偿额；
1950 年— 1980 年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50 倍赔偿；
1981 年— 1990 年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20 倍赔偿；
1991 年后的图书，按原书价的 5 倍赔偿。
 - 中文期刊：丢失一期按全年各期总和赔款。丢失合订本期刊，按期刊出版时间计算，参照图书的赔款倍率计算，另加装订费 15 元。
 - b) 外文书刊：根据不同年代、不同情况，按下列倍率进行赔款：（参见中文书刊丢失赔款办法执行）。
 - 原版书刊；
 - 影印、复制交流版书刊；
 - c) 丢失套装图书，按全套图书赔偿。
 - d) 遗失附件按相同版本全套赔偿。
 - e) 无原价标示图书的，按实际情况，由本馆研究决定赔偿数目。
3. 损坏图书按下列规定赔偿：
 - (1) 读者所借图书应加倍爱护，如所借书刊还回时有圈点、涂划、批注、水浸、污损、折页等情况，将视图书受损程度，缴纳相应的赔偿金：按图书出版年代乘以倍数除以页数计算，图书破损超过 5 页按全书赔偿（参照图书丢失赔偿办法执行）。
 - (2) 损坏书刊文本、插图或附表（包括圈点、涂划、批注、水浸、污损、裁割、撕毁、拆散等），确认已无法修补的，按遗失规定赔偿。如赔原版本书，被损坏的书刊，经加盖本馆藏书注销章后，损坏的书刊归赔偿人所有。
 - (3) 损坏的书刊，经确认修补后尚可使用的，由损坏图书者负责修理，或由本馆代为修理，其修理费用由借书者负责，并须另交图书折损费 5 至 20 元。

4. 遗失的图书经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的，限于赔偿后一个月之内持赔款收据申请退款，（此段时间按书刊过期处理）逾期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5. 借出的书刊，读者声称遗失或屡催不还者，如证实有侵吞、有意隐藏等情况时，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协助解决。
6. 遗失、损坏图书后，拒绝或长期不赔者，本馆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协助解决，以保证国家图书财产不受损失。
7. 盗窃书刊者，一经发现将视其本人态度，对拒不接受批评，情节严重者，图书馆保持司法权。同时暂扣本人借书证、停止借书三个月。

五. 农科院图书馆图书借阅管理办法

1、图书损毁

- 1-1、读者在图书上折页、涂抹、勾点、污损图书，每损坏一页赔款 0.30 元。如损坏严重，必须赔偿原书，无法赔偿原书者按遗失图书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
- 1-2、读者撕毁书刊，需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损坏严重者必须赔偿原书刊。无法赔偿原书刊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同时处以 10 元以上罚款，并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报上级单位从严处理。

2、图书遗失

- 2-1、遗失图书在借期内声明者，给两个月期限设法赔偿（必须是完全相同版本的图书或经同意后可以是新版图书），从借期期满日期起算在此期间赔偿者，不予罚款；声明遗失图书后，又找到原书者，仍按借书过期罚款制度进行逾期罚款，未赔偿前停止借书。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情况，分别按下列规定赔偿：

- 2-2、中文图书：区别不同出版年代，按下列倍率赔偿：
 - (1) 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以内按图书原价的 5 倍赔款；
 - (2) 按出版时间计算，十年（含十年）以上按原书价格的 10 倍赔偿；
 - (3) 197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重新估价后（按现比价计算）按估价 10 倍罚款。

- 2-3、外文图书：区别不同情况，按下列倍率赔款

- (1) 影印版；视具体情况按原价 5--10 倍赔款
- (2) 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 倍赔款
- (3) 1970 年前出版的外文图书，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按 10 倍赔款
- (4) 成套多卷图书，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按整套价格予以赔款，赔款后不得

所取其他卷册

- (5)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 (6) 赔款后，读者又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 (7) 遇有特殊情况，将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 2-4、本中心所有罚款与赔书款，均纳入购书经费。